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2)010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表决并通过了《关于取得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，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）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（暂定，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）取得浙江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贷款年利率 13-15%，最长期限 24 个月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取得贷款，并可提前还贷。浙江大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该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31日